

彰化縣 ○ 學年度第 ○ 學期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107 修

學生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詳細戶籍地址	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學生聯絡電話		
家長姓名		與申請人關係		申請學生	(請簽章)	

肄業學校	校名			請依就讀學校屬性填寫	☐ 國民小學 ☐ 國民中學 ☐ 高中(職)(包括專科一至三年級學生；進修學校學生) ☐ 大專(院)校(包括進修部學生；專科四年級以上學生) ☐ 研究所	
	科系	科系				
	年級	年級：				
	班別	班別：				
◎大專院校及研究所申請不包括教育推廣學分班、實習生、在職進修及學分補助費之學生。						

學期成績(依申請類別填列)	國民小學	國民中學	高中職 (含五專一至三年級)	大專(院)校 (含五專四、五年級)	研究所
	智 育 (學業成績總平均) 分數				
	國文成績 分數			德育成績(操行或綜合表現) 分數	
	◎成績計算請算至小數第1位，第2位四捨五入。				
	綜合表現 (獎懲情形)	有無小過(含)以上之紀錄： ☐ 有 ☐ 無； 嘉獎(含)以上次數 共_____次			

附繳證明文件	☐ 學生證影印本(正、反面，且須具本學期註冊章) 國小請檢附在學證明 ☐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證明(分數) ☐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之_____款資格之書面證明文件 ☐ 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戶籍謄本	是否享有公費或政府其他獎學金 有 ☐ (請詳填) 無 ☐
--------	--	--

經本校查證，上開申請人：

一、 申請表所列各項資料屬實

二、 設籍彰化縣滿六個月以上無誤

三、 學生家境狀況符合本獎學金實施要點二所列自強項目

☐校方已完成上網填報，請申請學生就讀學校之承辦單位主管核章證明已確認。

承辦人： _____ 主任： _____ 校長： _____

(承辦人聯絡電話： _____ 分機 _____)

申請日期： ○ 年 ○ 月 ○ 日

(校名全銜) 學校 ○ 學年度第 ○ 學期
申請「彰化縣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」彙整清冊

獎學金申請組別：(請勾選)

- ☐ 國小
☐ 國中 (包括補校學生)
☐ 高中職 (包括專科一至三年級學生；進修學校學生)
☐ 大專(院)校 (包括進修部學生；專科四年級以上學生)
☐ 研究所

編號	學生姓名	系組科別	年級	符合本獎學金 自強類別項次	智育(學業) 成績	備註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
備註：

1. 學校名稱請務必填列校名全銜，俾利後續作業。
2. 「系組科別」欄位：國小組、國中組不分科，此欄位免填。
3. 「符合本獎學金自強類別項次」欄位：請依「彰化縣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第二點自強類別填列，並以類別 1、2、3、4 項次依序填列。
4. 「智育(學業)成績」欄位：請填列上個學期成績，國中組學生成績證明書之學習領域總平均成績、高中職以上學制請填列智育成績。

○ 學年度第○學期 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
學校證明書

學校名稱		學生姓名	
就讀年級、 科系別		導師簽名	
「家庭遭遇 變故，致生 活陷於困 難」學生家 庭現況描述			

上述家庭現況與事實相符，特立此書，以茲證明。

關防用印處

中華民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